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绘图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绘图服务内容： （或另行制作《绘图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若绘图内容有所变更，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全面客观的反映绘制对象的结构和特征情况。

2.2 符合甲方要求的 定制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2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工作内容：

。

第二阶段：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工作内容： 。

第三阶段：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工作内容： 。

3.3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技术服务验收**

4.1 甲方于乙方提交要求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在 （甲方办公地点）验收项目成果，甲方验收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书，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4.2 验收指标/标准：绘制的墨线图必须达到出版标准，若未达到出版标准，乙方须无偿对图纸进行修改，直至达到出版标准，修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

6.1 甲方按照每天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 天，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此费用包括人工费、税金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6.2 付款时间及比例：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条件** |
| 第一次 |  |  |  |
| 第二次 |  |  |  |
| 备注：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 | | |

6.3付款地点： 。

6.4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绘图服务内容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绘图工作所需的场地、相关工具和材料，并在本单位提供食宿（工作餐标准为每天 元），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7.3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前提下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4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7.5 对甲方交付使用的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 日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6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应由其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亲自完成所有底图、墨线图等绘制工作，并将所有图纸交付甲方。

7.7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确保文物安全，如因违反甲方规章造成甲方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事项**

8.1 乙方对本项技术服务工作及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8.1.1 保密内容：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项目信息；

8.1.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工作人员 ；

8.1.3 保密期限： 长期 ；

8.1.4泄密责任：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以其所获全部利益向甲方赔偿，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该赔偿数额的，由乙方继续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8.2甲乙双方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3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的原因迟延完成绘图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9.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毁损；

（2）绘图通过 2 次修改仍未达到验收标准；

（3）未经甲方同意将绘图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4）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提交 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 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2.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4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方（法人公章） | 乙方（法人公章） |
|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